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

##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48 和 A/73/L.48/Add.1)]

## 73/127. 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

##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确认**多边主义和外交办法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这三大支柱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同时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

**认识到**联合国是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组织，也是多边主义的最大体现，多边主义是通过集体行动应对多方面复杂全球挑战的主要工具，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推动加强多边主义，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还认识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推动和维护多边主义及促进外交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及其 2018 年 9 月 26 日政治宣言，<sup>1</sup>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宣布** 4 月 24 日为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自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生效；

<sup>1</sup> A/73/407，附件。



2. **着重指出**该国际日是弘扬联合国价值观的一种手段，重申我们各国人民对《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信念，重申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并通过外交推动实现持久与持续和平的共同目标；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4.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便联合国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
5. **还请**秘书长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可应会员国请求提供协助，举办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的活动；
6. **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纪念该国际日，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方式传播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的优势；
7. **请**大会主席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与会者包括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
8. **又请**大会主席酌情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
9.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